

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

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」課程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貳、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」課程：
 - 一、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。
 - 二、通過多益測驗（TOEIC）800 分(含)以上。
 - 三、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PBT）550 分(含)以上。
托福電腦測驗（TOEFL CBT）213 分(含)以上。
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79 分(含)以上。
 - 四、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 級(含)以上。
 - 五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3(含)以上。
 - 六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以上。
 - 七、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(含)以上。
- 參、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，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，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」課程。
- 肆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於退選截止日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；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。
- 伍、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，自由選修其他課程，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。
- 陸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。
- 柒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